

2021年度人社专职协理员工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管部门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总金额（万元）	666万元
项目概况	我市从2002年开始逐步在澄江街道、青阳镇和华士镇先行开展了劳动保障专管员（当时我市命名为“就业援助员”）试点工作，到2006年，扩大到全市所有乡镇。随着人社业务内容的不断调整和下沉到镇（街），2013年，市人社局会同市编办、市财政局又进一步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职协理员的管理发文，进行了规范，明确该项资金按4万（市镇财政各半）用于协理员的工作性补贴。劳动保障专管员的工作经费经过多次调整，列入渠道从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列支。2014年，市人社局会同编办、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印发〈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民）卡网点建设及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澄人社〔2014〕81号），参照协理员对卡务员进行统一管理，并纳入统一专项工作经费。2015年根据《关于印发〈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职协理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规〔2015〕10号），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不再列支人员工作经费，故从2015年度开始调整为市级财政专项经费。2021年，该费用用于333名协理员、卡务员，按文件规定4万标准（市镇财政各半）发放工作性补贴，补贴各村、社区为其承担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
立项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3〕12号） 2.《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管员暂行办法》（澄人社〔2013〕103号） 3.《关于印发〈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民）卡网点建设及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澄人社〔2014〕81号） 4.《关于加强和规范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的意见》（澄委办〔2013〕54号） 5.《关于印发〈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职协理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规〔2015〕10号） 6.《关于江阴市编外用工薪酬待遇改革的实施意见》（澄人社〔2016〕96号） 7.《江阴市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澄政发〔2018〕7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设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职协理员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为了认真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把劳动保障工作前置到城市社区的一项工作要求。设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职协理员，可以进一步加强行政村（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职协理员的规范化管理，提升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水平，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和谐发展。如果该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协理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等费用无法正常列支，达不到编外用工的基本标准，将带来辞职率高、流动性高的问题，影响队伍的稳定性以及工作的良好运行，可能造成社会矛盾。
项目资金总额的计算依据	1.2021年度根据各镇（街道）劳动保障专职协理员的人数，依照《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职协理员管理暂行办法》（澄人社〔2013〕103号）《关于加强和规范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的意见》（澄委办〔2013〕54号）《关于江阴市编外用工薪酬待遇改革的实施意见》（澄人社〔2016〕96号），目前编办核定协理员及卡务员编制339人。2020年度实有专职协理员332名（其中含卡务员17名），预计2021年实有专职协理员333名（其中含卡务员18名），按每个协理员每年2万的标准核定（全年总计4万，市镇各半承担）。预算该项经费约666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资金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管员暂行办法》（澄人社〔2013〕1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3〕12号）及《关于加强和规范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的意见》（澄委办〔2013〕54号）《关于江阴市编外用工薪酬待遇改革的实施意见》（澄人社〔2016〕96号）等文件确定其每年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信息科协同财务科按照《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管员暂行办法》（澄人社〔2013〕103号）《关于印发〈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职协理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规〔2015〕10号）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1.平时做好协理员人员管理、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 2.每年10-11月编制本年度各镇、街道下属村社区协理员工作经费明细报人社局及财政局审批并下发文件实施。 3.年底由各镇、街道人社科对协理员全年工作情况考核，并按照考核情况发放补贴。
项目总目标	1、减少劳资矛盾，维护本地区社会稳定2、完成本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工作的实施3、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的宣传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预计本年度，协理员培训人数覆盖面达到100%，并通过培训使他们业务更加熟悉，切实做好就业、社保等与基层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人社政策的宣传、人力资源信息的调查、数据的采集、维护，就业创业帮扶、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和政策落实等大量基础性工作，更好地进行便民服务，让群众满意度得到提高。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预计本年度，协理员培训人数覆盖面达到100%，并通过培训使他们业务更加熟悉，切实做好就业、社保等与基层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人社政策的宣传、人力资源信息的调查、数据的采集、维护，就业创业帮扶、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和政策落实等大量基础性工作，更好地进行便民服务，让群众满意度得到提高。

决策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村、社区服务数（个）	=281个
		协理员人数（人）	=315个
		卡务员人数（人）	=18人
	产出质量	平台劳动力失业登记及动态维护率（%）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街道）人社所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用人单位信息采集机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产出时效	调查工作及及时性	及时
		信息管理及及时性	及时
		政策宣传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目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区）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建成率	=100%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末就业率（年报）	>=95%
		城镇登记失业率（%）	<=4%
		建筑业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90%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2.07万	
可持续影响	资源与社会保障基层平台公共服务标准	完善	
效益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